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110032677號

附件：



主旨：訂定「動物保護法第六條之一第二項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得申請動物展演者之資格」，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六條之一第二項。

公告事項：領有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事業或法人，並其營業所及動物展演場所在本市，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前已有動物展演之事實者，得依動物展演管理辦法規定，向桃園市政府提出動物展演許可申請。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